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该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7月修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5日